**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项目为总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包含院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及垃圾处理，项目地点为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156号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

**三、投标人/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为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投标人需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相关部门准许进行生活垃圾清运的单位；

2.参与单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3.参与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参与单位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国税或地税，三证合一除外）；

6.标书中应注明该单位相关业绩；

**四、项目内容**

项目为总院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包含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院区内所有的生活垃圾清运及垃圾处理。院区日垃圾清运量约34桶（660自卸垃圾桶）/天，年生活垃圾清运量约88吨。

院方按要求进行生活垃圾装箱并堆放至院区内约定场所，投标人按照院方要求按时到指定场所清理生活垃圾装箱，每天至少进行2次清运，清运时间由院方指定（可以进行适当协商），过程中出现特殊原因造成清运计划调整的需要提前告知对方。

**五、招标要求**

1.应标方负责项目院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及垃圾处理。

2.清运服务必须保障医院正常业务运行，并不能影响各级文明卫生相关工作。

3.生活垃圾必须清运至环境卫生部门制定的垃圾处理场所。

4.特殊情况时，院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当天清运垃圾次数。

5.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及人员进入院区必须保障作业安全，并遵守相关疫情防控要求。

**六、合同服务期及报价方式**

1.合同服务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报价为包干报价形式，按实际用量元/月进行报价，6个月结算一次。

总务科

2024年11月26日